臺南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

- 一、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包括課堂協助、提 醒協助、行動協助)、生活輔導事宜(如:用餐禮儀、衣著穿著穿脫、個人清 潔衛生)及其他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受傷、疾病、送醫……等)和家 長聯繫等事宜。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每年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 少 9 小時)。
- 四、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完成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特教通報網助理員 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伍、任用期間:

自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7 日結束,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並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陸、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服務不 超過 8 小時,每週服務日期及時數依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薪資請領總額以教 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四、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且市府持續經費補助時,下學期優先辦理續聘。

柒、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

影印本、親送至本校幼兒園鳳梨班(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鳳梨班。
- 四、聯絡人: 呂佩怡主任,電話: 06-2361723 轉 811。地址:臺南東區前鋒路 100 號

捌、甄選事項:

- 一、甄選方式:本園收到報名表件經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時間,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至本園辦公室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 二、錄取公佈: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網公告。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 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五、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壹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可數位)
基本資料	身分證			性別 [□男					
	字號										
	户籍			<u> </u>							
	地址										
	通訊										
	地址										
	聯絡電	行動電話:									
	話	電話	:		e-mail						
	學歷	畢業	學校:		系 所			<u> </u>			
		服									
	經歷	務					職				
		單					稱				
		位									
特都	敗助理員 約	經驗	□有,年			□無					
特教或教育類相											
關證照或資歷											
(請	檢附證明	文									
件)											
個人簡要自述											